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

**关于香港国际机场
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简称香港民航处)就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简称飞行校验中心)为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服务事宜, 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评定标准

1. 飞行校验中心为香港国际机场下述导航设备提供飞行校验服务:

- (1) 仪表着陆系统(ILS)- I类和II类。
- (2) 甚高频全向信标(DVOR)。
- (3) 测距仪(DME)。
- (4) 无方向性导航台(NDB)。
- (5) 助航灯光(包括PAPI)。
- (6) 飞行程序(FLIGHT PROCEDURE)和航路(AIRWAYS)。
- (7) 一次和二次雷达(PSR/SSR)。
- (8) 其他空管设施(OTHER ATC FACILITIES)。

2. 技术标准的评定基本依照国际民航组织 8071 文件、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0、附件 14 和双方同意的标准执行。

二、费用及付款

1. 飞行校验中心按每一飞行小时 美元向香

港民航处收取校验费用。

2. 调机飞行与校验飞行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3.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为：飞机为准备起飞而借本身的动力开始移动时起，直到飞行结束停止运动时为止的时间。

4. 根据香港民航处的要求，飞行校验中心在内地法定的节假日内或每天所定的工作时间外组织校验飞行，由香港民航处向飞行校验中心支付由此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5. 免收由校验飞机、机组原因造成无效调机和作业飞行的时间费用。

6. 香港民航处在收到校验收费单后 30 天内将款(以美元计算)汇到飞行校验中心指定帐户。

三、责任

1. 飞行校验中心责任

(1) 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对香港国际机场实施定期和投产飞行校验。

(2) 提供应急飞行校验服务。

(3) 在港校飞期间，如遇校验飞机故障，飞行校验中心在 48 小时内更换飞机并继续作业。

(4) 负责安排符合技术标准的校验飞机和机组人员执

行校验任务。

(5)负责调机飞行的航务保障和校验飞行所需的内地空域的申请。

(6)负责校验飞机和机组人员的保险。

(7)负责申请内地机场作为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备用机场。

(8)向香港民航处及时提供结果报告表及相关记录图表。

(9)负责校验飞机在香港的维修、保养、地面服务及燃料补给。

2. 香港民航处责任

(1)免费向飞行校验中心提供用于飞行校验所需的航行文件，包括导航设施数据资料、1:250,000 香港地区地图等。

(2)向飞行校验中心提供年度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计划。

(3)负责香港管制区内飞行校验的航务保障。

(4)免除校验飞机在香港国际机场的着陆费、停泊费及客运大楼使用费。

(5)为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6)免费为飞行校验中心机组人员提供香港国际机

场的通行证件。

(7) 协助飞行校验中心办理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有关的事务。

(8) 共同对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而引起的不利于飞行校验中心机组人员、飞机的起诉进行辩护。香港民航处的责任只限于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根据香港法律进行的起诉提供协助辩护。

四、飞行校验的组织

1. 定期飞行校验（包括投产飞行校验）

(1) 香港民航处于每年 10 月上旬向飞行校验中心提供下一年度（即翌年 4 月 1 日至后年 3 月 31 日）香港国际机场初步校验计划。校验确切日期，由香港民航处提前一个月通知飞行校验中心。

(2) 飞行校验中心于每年 12 月上旬对香港民航处的初步校验计划作出答复。

(3) 飞行校验中心将使用合适的飞机，并派出合乎技术要求的机组到香港执行校验任务。

(4) 飞行校验中心按校验计划提前 1—2 天将校验飞机调到香港国际机场。

(5) 在飞行校验期间，香港民航处可派 1—2 名技术人员随机观察，飞行校验中心不收取额外费用。香港的

随机技术人员的保险不包括在本谅解备忘录内。

(6) 飞行校验中心应熟悉香港地区航行资料和被校设备情况，掌握香港国际机场飞行规律，必要时派出精干人员赴港调研。

(7) 飞行校验中心作好每天所定工作时间外和内地法定的节假日内进行飞行校验的准备。

(8) 飞行校验期间，在连续 24 小时内，单套机组飞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值勤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

(9) 飞行校验机组每一圈校验飞行后，立即向地面调机人员通报结果数据。在校验飞行完成后的总结会上，向香港民航处提供校验报告初稿及相关记录图表。

(10) 飞行校验中心在校验飞行结束后 7 天内向香港民航处提供正式的结果报告。

2. 应急飞行校验

(1) 香港民航处通过传真电报和电话形式向飞行校验中心提出应急校验计划。

(2) 飞行校验中心在接到香港民航处应急飞行校验计划后 48 小时（节假日 72 小时）内调机到香港国际机场或深圳、珠海机场并开始作业。

(3) 应急飞行校验期间，飞行校验中心机组工作时间、香港民航处随机技术人员、收费等事宜与定期飞行

校验相同。

(4) 在应急校验飞行完成后的总结会上，向香港民航处提供应急校验报告初稿及相关记录图表。

(5) 飞行校验中心在应急校验飞行结束后3天内向香港民航处提供正式的结果报告。

五、通信联系

涉及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有关函件，由香港民航处与飞行校验中心直接进行联系。

飞行校验中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香港民航处：

通信地址

六、变更

1. 本谅解备忘录部分条款的变更或补充，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谅解备忘录附件，附件与本谅解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2. 计划的飞行校验日期变更，双方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但变更的最后日期不得超过被校设备的规定校验

日期。

3. 飞行校验中心变更收费标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香港民航处。

4.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提前两年通知对方。

七、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1999年4月1日签署并生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
民航处处长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
《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一

根据《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称谅解备忘录）中第六条规定，鉴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已具备仪表着陆系统（ILS）III类的飞行校验能力，经双方协商，对谅解备忘录作如下修改：

一、将谅解备忘录第一条 1.(1)的内容“仪表着陆系统（ILS）—I类、II类”修改为“仪表着陆系统（ILS）—I类、II类和III类”。

二、本附件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签署并生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
民航处处长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
《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二

根据《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称谅解备忘录）中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校验中心已具区域导航程序（RNAV PROCEDURE）飞行校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对谅解备忘录作如下修改：

一、将谅解备忘录第一条 1.（6）的内容“飞行程序（FLIGHT PROCEDURE）和航路（AIRWAYS）”修改为“飞行程序（FLIGHT PROCEDURE）、区域导航程序（RNAV）和航路（AIRWAYS）”。

二、本附件于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签署并生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
民航处处长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
《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三

根据《关于香港国际机场飞行校验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中第六条第 1 项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对谅解备忘录作如下修改：

一、将谅解备忘录第二条第 1 项改为：“飞行校验中心按每一小时 美元向香港民航处收取校验费用，此价格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附件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签署并生效。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
民航处处长
